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 | |
|-----------------------------|---------|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4175号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博医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博医疗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大博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博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博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博医疗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芹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江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6,355.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00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 2,830.19 万元，对应增值税进项税 169.8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355.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03.5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21.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845.4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2.13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157.14 万元，2018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03.7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002.60 万元，累计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9,5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55.9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75.1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129940100100282005 | 1,523.20 | 活期存款 |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 87100120000001120 | 356.23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 596900121010506 | 405.34 | 活期存款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 40373001040009919 | 490.39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2,775.16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鉴于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已经到期，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9,5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18/7/13-2019/1/15 | 5.10% |
| 2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 | 2018/9/21-2019/2/25 | 4.65%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2018/10/16-2019/2/20 | 4.00% |
| 4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 | 2018/10/26-2019/2/19 | 4.00% |
| 5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2018/10/26-2019/2/19 | 4.00% |
| 6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2018/11/8-2019/2/25 | 4.00%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18/11/20-2019/2/20 | 3.85% |
| 8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 | 2018/11/30-2019/1/2 | 4.20% |
| 9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 | 2018/12/4-2019/1/7 | 4.20% |
| 合计 | | | | 29,500.00 |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公司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建厂房目前处于主体施工阶段，因前期工程开工前置审批较慢，工程建设进度略低于预期，为使募集资金尽快发挥效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先行放置于现有厂房内生产，后续公司将加快厂房建设进度，尽早投入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该等项目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在投入后将为公司持续进行品牌选产、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客户维系提供重要支持，其效益体现在各产品的市场成果，因此不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2,621.86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9,157.14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2,002.60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 否 | 18,000.00 | 18,000.00 | 6,596.37 | 9,097.40 | 50.54 | 2019-12-31 | 6,436.70 | [注] | 否 |
|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 否 | 6,000.00 | 6,000.00 | 494.95 | 765.39 | 12.76 | 2019-12-31 | 87.71 | [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9,000.00 | 9,000.00 | 429.92 | 474.36 | 5.27 | 2019-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9,621.86 | 9,621.86 | 1,635.90 | 1,665.45 | 17.31 | 2019-12-3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2,621.86 | 42,621.86 | 9,157.14 | 12,002.60 | — | — | 6,524.4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详见三(二)之说明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 年 10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 2,334.98 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先期投入 2,134.97 万元；（2）关节假体投产项目先期投入 200.01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未完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所述。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所述 |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项目虽已经购买部分设备投入生产并产生效益，但尚在建设过程中，未整体完工，与预期效益无对比性。